



使用政府數碼地圖特許協議

重要事項 - 請細心閱讀：本特許協議是客戶與政府之間的法律協議，客戶在訂單所要求的數碼地圖乃依據本協議並按相關許可供應。

定義

1. 在本特許協議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句的涵義如下：

- | | |
|---------|--|
| 「收費」 | 指客戶為獲供應數碼地圖而向政府支付的單項或多項收費，有關收費按照政府不時更新的價目表計算及訂明； |
| 「電腦配置」 | 指客戶在指明的位置用以儲存、處理、檢索、展示及列印根據本特許協議供應的數碼地圖的電腦設備組合； |
| 「本特許協議」 | 指政府與客戶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 |
| 「客戶」 | 指任何與政府訂立本特許協議，並在訂單中列明姓名／名稱和地址的個人、團體、法團公司或非法團公司； |
| 「數碼地圖」 | 指由政府製作並按本特許協議向客戶供應的數碼地圖或數碼地圖影像或以地圖數據編製的數碼產品，包括數碼航空照片產品（產品名稱：DAP、DAP_RGBI、DAP_RGB 及 DAP_CIR）； |
| 「訂單」 | 指客戶須填妥的紙張訂單或電子訂單，以便政府根據訂單上指明的訂購資料供應所要求的數碼地圖； |
| 「政府」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政府代表」 | 指地政總署署長或不時獲其妥為授權以根據本特許協議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

- 「許可」 指使用數碼地圖的非專用和不可轉讓許可，客戶須按本特許協議訂明的方式、用途、電腦配置及位置使用數碼地圖；
- 「知識產權權利」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以及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從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目前已知或隨後創造的知識產權權利，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給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資料檔案」 指載有附屬資料(例如字體、符號、產品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以供支援數碼地圖許可用途的數碼檔案。

2. 內文所提述的性別均包括另一性別，反之亦然。
3. 內文所提述的單數詞均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4. 本特許協議的中文和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本特許協議下的數碼地圖乃根據客戶在訂單提供的詳情和資料向客戶供應。客戶須保證和承諾所提供的詳情和資料均真確無誤。
2. 客戶獲授權以其電腦配置在訂單所指明的位置儲存、處理、檢索、展示和列印數碼地圖。客戶可於其機構內部使用數碼地圖，惟政府保留本特許協議未有明確授予的所有權利。
3.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特許協議向政府支付的款項，一概不會基於任何理由獲全數或部分退還。
4. 如客戶在領取數碼地圖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發現所供應的數碼地圖有損壞或欠妥之處，政府代表會免費更換該數碼地圖。數碼地圖如可於政府代表的電腦系統中載入和展示，則不會視為損壞或欠妥。

5. 客戶須容許政府代表無須事先通知而進入客戶的位置，以核實數碼地圖是否按客戶在訂單指明的方式和用途，在電腦配置內儲存和使用。
6. 如訂單指明的電腦配置和位置有任何改變，客戶必須在該等改變發生後一(1)個曆月內，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客戶如不按此規定作出通知，政府有權即時終止本特許協議而無須給予通知。
7. 無論特許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客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數碼地圖，並在十四(14)天內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確認已不再於任何媒體或以任何形式管有該數碼地圖或其任何部分或複本，而該數碼地圖亦已永久刪除及／或妥為銷毀(視屬何情況而定)。政府代表有權進入客戶在有關位置的處所，以檢查客戶的電腦設備，並採取政府認為適當的行動，確保客戶就此作出的書面確認準確無誤。
8. 為免生疑問，如特許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而客戶繼續於任何媒體或以任何形式繼續管有或使用該數碼地圖或其任何部分或複本，則該客戶可能須為侵犯政府就該數碼地圖可能擁有的知識產權權利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被要求就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政府作出補償。
9. 政府並不負責安裝數碼地圖或提供任何使用數碼地圖的培訓，也不保證數碼地圖可在有關電腦配置中處理。
10. 客戶確認數碼地圖並非為符合其個別要求和目的而製作，亦無權因使用或意圖使用數碼地圖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向政府提出追索。
11. 政府不保證數碼地圖準確無誤，並且無論如何均無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數碼地圖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12. 除本特許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政府並無作出或假設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條件、承諾或條款。
13. 客戶須就任何因違反本特許協議的事項或任何如經證實即構成該項違反的指稱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損失、損害、要求、法律行動、申索、法律程序、費用及開支(包括政府按法律顧問的建議為就任何申索進行妥協或和解而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向政府作出彌償或保持令政府獲得十足的彌償。

14. 客戶須就任何指其電腦配置的設計、發展、使用、管有或操作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要求、損害、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及專家證人的費用及代墊付費用)及任何可能為任何法律程序作出的和解而協議支付的償金和訟費(而該和解首先由客戶／客戶代表提出或作出書面同意)，以及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向政府作出彌償或保持令政府獲得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15. 即使本特許協議終止後(不論因由為何)，上文第 13 及 14 條所載條文仍然適用，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16. 政府在任何時間均持續擁有數碼地圖的知識產權權利。除作第 2 條准許的用途外，客戶不得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政府可能在數碼地圖中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
17. 客戶僅可使用與數碼地圖一併供應的資料檔案作數碼地圖許可的用途。客戶不得使用資料檔案或抽取其內知識產權權利的內容作數碼地圖許可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8. 客戶必須按個別情況，事先向政府申請和取得書面同意，並向政府繳交有關費用，方可把數碼地圖或其任何部分以印刷版、數碼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納入任何媒體，並以免費或收費方式分發予任何第三者。
19. 客戶有權以不時生效的政府價目表所訂明的費用，購買獲許可使用的數碼地圖更新版本。
20. 本特許協議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協議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而且一經同意，便不能撤回。